

<<南宋法制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南宋法制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102597

10位ISBN编号：7010102597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戴建国，郭东旭 著

页数：3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南宋法制史>>

内容概要

南宋的法制在继承北宋法制的基础上于各个方面都有所完善和创新。南宋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律、敕令格式、例组成。例的大量适用，反映了南宋为寻求更有效的法律手段，以解决日益纷杂的社会矛盾的努力。南宋还创制了便于检索的条法事类体的法典。北宋太祖制定的“事为之防，曲为之制”的治国原则在南宋法制领域也得到了充分贯彻，回避制、鞫讞分司制、翻异别勘制、越诉制、死刑覆奏制等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。南宋在司法制度方面创立了不少影响后世法制的举措。如公证书铺的普遍开设和运作，对南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郑兴裔创制的《检验格目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检验制度。宋慈撰写的《洗冤集录》，代表了南宋法医学所取得的伟大成就。南宋是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，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更加细密周备。南宋官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天理、国法、人情一体化理论，将情、理、法结合并用，使情、理、法的内涵更加丰富多彩，司法运行呈现出新的时代特色。

<<南宋法制史>>

作者简介

戴建国，1953年生。

1982年春云南大学历史系毕业，先后于上海师范大学、四川大学获历史学硕士、历史学博士学位。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、中国宋史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。

主要从事宋史、中国法制史、历史文献学的教学与研究。

主要学术著作有《宋代法制初探》、《宋代刑法史研究》、《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》。

古籍整理成果有《庆元条法事类》、《全宋笔记》(常务主编)。

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多篇。

郭东旭，1941年生，河北威县人。

1964年大学毕业。

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曾任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所长、宋史研究中心副主任。

主要从事宋代史和法制史的研究和教学。

专著有《宋代法制研究》、《宋朝法律史论》、《宋代法律与社会》、《赵燕法文化研究》。

主编《中国改革通史》(十卷本)综合卷等多种，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。

<<南宋法制史>>

书籍目录

-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总序
- 以杭州(临安)为例还原一个真实的南宋(代序)
- 序言
- 导言
- 第一章 南宋的法律体系
 - 第一节 南宋历朝敕令格式的修纂
 - 一、普通法法典的修纂
 - 二、特别法法典的修纂
 - 第二节 例的修纂
 - 一、例的产生
 - 二、例的编纂及其适用原则
 - 第三节 条法事类的编纂
 - 一、条法事类体编纂的缘起
 - 二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
 - 三、《景定吏部条法总类》
 - 第四节 法律适用原则
- 第二章 南宋的刑事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主要罪名
 - 一、十恶
 - 二、侵犯官私财产罪
 - 三、侵犯人身安全罪
 - 四、官吏职务犯罪
 - 五、妨害国家管理秩序罪
 - 六、危害公共安全罪
 - 七、诬告罪
 - 第二节 刑罚体系
 - 一、折杖法
 - 二、主刑
 - 三、从刑
 - 第三节 刑罚执行制度
 - 一、主刑之执行
 - 二、从刑之执行
- 第三章 南宋的民事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
 - 一、唐宋社会变革中阶级结构的变化
 - 二、雇佣契约关系中展现的平等趋向
 - 三、租佃契约关系中佃客法律地位的变化
 -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关系法
 - 一、财产所有权的表现形态
 - 二、财产所有权分化的主要表现
- 第四章 南宋的司法制度
- 第五章 南宋的法制理论与实践
- 后记
- 编后语

<<南宋法制史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禁止盗典卖共有田产南宋不动产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转移，主要是依法典卖和租佃，而盗典卖则是一种违法行为，尤其是盗典卖同居家庭中的共有田产，既是对家长权威的侵害，也是对家庭财产共有人利益的侵犯，因此南宋以法严加禁止。

“在法：盗典卖田业者，杖一百，赃重者准盗论，牙保知情与同罪”。

而知情典买者，“照违法交易条，钱没官，业还主”。

由此可见，南宋时惩治盗典卖的法律仍是很严格的。

又规定：“诸祖父母、父母已亡，而典卖众分田宅私辄费用者，准分法追还，令元典卖人还价”。

如系“诸同居卑幼，私辄典卖田地，在五年内者，听尊长理诉”。

这些规定，显然是维护共有财产合法权利人的权益。

南宋盗典卖田产的事例很多，因此而受到惩罚者亦不乏其例。

如方仲乙因赌博输钱七百余贯，而将未分产业“私立田契及生钱文约”，实属违法典卖，因此翁甫判决“方仲乙照条勘杖一百，追钱没官”。

又如林谿“虚立死人契字，盗卖莫通判产税”，亦被法官韩竹坡判决勘杖一百，鉴还钱，田归主

。再如余自强出继后盗卖本生家田业，亦受到“杖八十，并监纳苗钱入官”，业还本生母管佃的处罚

。又有建阳县梁回老，瞒昧尊长，盗卖共帐之业，而龚承直明知系未分之业，而仍买诱梁回老等立契，显系盗卖盗买，“自合照条，钱没官，业还主”。

南宋此类案例很多，盗卖者无不因此而受到惩罚。

从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来看，南宋维护所有权的法律是比较严格的。

<<南宋法制史>>

编辑推荐

《南宋法制史》是南宋史研究丛书之一。

<<南宋法制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